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清單**」)(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5年12月修訂及頒佈)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清單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將按照內外資同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且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約束。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清單下獲明確鼓勵的圖形圖像識別和處理系統和設備製造範圍。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登出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2010年至2021年，為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國務院發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

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要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高端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十四五規劃期間將著力提升集成電路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加強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領域的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

行業特定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通常受相關行業普遍採納的國際公認認證體系規管，尤其是產品安全、電磁兼容及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或申請CE、FCC及CB等認證，該等認證在主要市場被廣泛認可。CE標誌表明產品符合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所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FCC認證為在美國分銷電子產品所必需，是符合規管電磁干擾法規的證明。根據IECEE CB計劃頒發的CB認證可促進參與國之間產品安全測試結果的相互認可，從而實現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高效市場准入。該等認證一般通過經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測試及評估後取得，與我們GPGPU產品的技術特性及預期部署環境相符。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告知，除該等認證體系外，概無其他普遍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主要行業特定標準、定義或分類框架。我們的產品主要按客戶特定的技術要求及應用場景開發，其性能通常基於計算性能、能效、穩定性以及與現有軟硬件生態系統的兼容性等參數進行評估，而非遵循規定的全行業分類標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於我們目標市場的相關認證要求，且概無其他行業特定標準或分類會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或部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保障信息安全。此外，提供具有輿

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手續。未遵守《AIGC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AIGC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目前不涉及《AIGC辦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演變，以確保在日後其業務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情況下，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該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中的「網絡」是指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規程；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信息被收集者的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和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就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制定措施。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

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任何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進行審查。

2024年8月3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各現行數據處理規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同意和單獨同意獲取、重要數據安全和數據跨境傳輸，並進一步明確了平台運營者的責任。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口超過該辦法規定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應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向國家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明確了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具體情形。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任何數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其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者(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傳輸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任何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1)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互聯網或者通過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規或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以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處理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任何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風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銷售者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侵權人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向被侵權人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6年3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

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是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各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事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

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26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申請程序後，域名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終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及最新修訂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價值，能為其法定所有人或者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者利潤，並經法定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人士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

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得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不正當手段獲得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同協議或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2026年3月12日採納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企業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亦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若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

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簽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如違反規定，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個人逾期不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如單位逾期不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約方未能按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員工(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如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名勞務派遣人員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員工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若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繳存，惟須受適用的最高繳存比例所限，並須按時足額繳存。

若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僱主未能繳納，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開立

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如逾期不辦理，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消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投資款劃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劃轉給境外股東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際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按意願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後續修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1)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獲明確允許者外，直接或間接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以及理財活動，惟風險評級為二級或以下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3)除非在業務範圍內，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及負責登記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除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應為13%；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與銷售以及土地使用權轉讓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應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核准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含增發)」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受《實施細則》規限。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其最新版本)，當中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最新版本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當中列明相應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

與國際貿易限制相關的法規

以下為各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針對不同的目標國家、團體和個人部署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的制裁包括「主要」及「次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名單式」制裁。OFAC管理並執行大部分的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的主要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外國分支機構)組織的實體，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美國亦針對從事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例如，與美國制裁所封鎖的對象進行重大交易)頒佈次級制裁。此類次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發現從事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本身被指定為SDN。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了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BIS管理。EAR適用於從美國出口到外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資料，以及從一個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國。此外，EAR適用於從一個外國運送至另一國的外國製產品，其包含的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的數量超過最低限度，以及屬於若干美國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產品。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以採取行動來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可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措施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

歐盟有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擁有國籍或註冊成立的個人和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空域內，以及在歐盟進行業務的個人和實體。

第2021/821號規例(EU)管制歐盟兩用物品的出口。特別是，第2021/821號規例管制從歐盟向非歐盟國家出口受管制的兩用產品和技術；提供與受管制物品相關的技術援助；以及為涉及受管制物品、受限制產品和若干非受管制產品轉讓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務。

美國境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境外投資規則，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向若干「關注國家」(目前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進行若干境外投資的通知。自2025年1月2日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境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進行或須就以下任何交易向美國政府通報：(i)涉及(ii)「受限外國主體」(iii)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行業任何「涵蓋活動」的「涵蓋交易」。「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境外投資規則允許禁止或通知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美國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前提是此類投資在涉及「受限外國主體」時，未賦予美國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以外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 Act**」)，將境外投資規則法典化並擴大其適用範圍，並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有450天的時間修訂境外投資規則，以符合其中的規定，在此之前，現行的境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

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如發行人境外首次**[編纂]**，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應當按照首次**[編纂]**規定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和不再屬於備案範圍，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